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

2020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勤勉尽责,依照既定程序,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方交易、以及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决策咨询作用。2020 年度累计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会议。其中: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5 次,通讯方式召开 3 次;年度审议议案 12 个。

一、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年报年审工作沟通会情况

(一) 审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年报沟通会,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

与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听取并通过了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财务管理部《关于聘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委员们梳理了年报编制的工作规程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情况，对审计进展过程涉及的各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并提出了专业的审阅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 2020 年各季度季报及半年报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对季报和半年报中相关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公正、客观。

（三）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四）审议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原则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方案》及《中国电力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委员们对审计工作计划方案进行了预沟通，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 2019 年年报、2020 年季报、半年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咨询作用。在年度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和要求：

（一）建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充分关注公司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上市央企的特点，发现、关注和分析重大风险领域。在管理建议方面要具有针对性。关注企业的竞争风险。

（二）建议公司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制度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效。

在公司内部审计方面，以突出审计问题为导向，要共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报告所提示的有关问题和工作成果。

（三）关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和疫情防控的情况。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部门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协同作用，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建议公司及各级子企业，在关注企业规模增长的

同时，更加重视净利润和现金流，思考研究优化考评机制，
从公司层面全方位设计经济效益考核导向。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